

(格式六-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金額重大之關係人應收票據應分別列報。

3.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